

審查會議旁聽報名表

會議名稱：	
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機關名稱：	
備註：	

說明：

1. 為擴大公共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歡迎團體或個人申請旁聽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府之時間順序，發給旁聽證。
2. 每一開發案件，各團體以二人為限（可推派一人發言）；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另為廣納多樣意見，不同意見之雙方各十人進場旁聽及發言，由雙方代表自行協調發言或入場旁聽，協調不成，本府得作最終裁定。
3. 旁聽人員請攜帶有照片的證件換證進入本府擇定之會場或其他地點旁聽。